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209號

聲　請　人　謝佳錡
相　對　人　張琴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8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1：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即利息	票據

	（民　　國）	（新臺幣）	起算日(民國）	號碼
001	112年4月18日	100,000元	112年5月18日	333812
002	112年4月8日	200,000元	112年5月8日	0000000
003	112年6月14日	100,000元	112年7月14日	333816
004	112年12月24日	150,000元	113年1月24日	0000000
005	113年7月28日	150,000元	113年8月28日	089618

附表2：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民國）	票據 號碼
001	113年9月10日	200,000元	113年9月10日	089623
002	114年1月13日	30,000元	114年1月13日	0000000
003	114年3月10日	60,000元	114年3月10日	783928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